

股票代码：600161 股票简称：天坛生物 编号：2017-002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坛生物”）因控股股东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生股份”）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经营业务的重大事项，公司于2016年12月6日发布了《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6-065），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天坛生物，证券代码：600161）于2016年12月6日开市起停牌。2016年12月12日，公司收到中生股份通知，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该重大事项构成与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6年12月13日发布了《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6-066），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初始停牌之日2016年12月6日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公司已分别于2016年12月20日、2016年12月27日和2017年1月4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披露了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初步确定为公司控股股东中生股份。

（二）交易方式

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式仍在筹划中，初步方案拟为公司向控股股东出售资产并同时购买资产，交易方式为现金，具体细节仍在谨慎论证中，尚未最终确定。

（三）标的资产情况

中生股份在《关于与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同业竞争情况的承诺》中作出如下承诺：中生股份将积极致力于所属企业的业务整合工作，目前已经确定了将天坛生物打造为中生股份下属唯一的血液制品业务平台的基本方案，即将下属经营血液制品业务的主要资产以作价入股天坛生物控股子公司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等方式转入上市公司，同时，天坛生物将把下属经营疫苗资产业务的相关资产的控制权转移给中生股份。中生股份承诺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之前消除所属企业(除天坛生物以外)与天坛生物之间的同业竞争，从而更加规范上市公司的运作，更好地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016 年 3 月 14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同意控股股东中生股份未来解决公司同业竞争的总体路径，并同意延长中生股份作出的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即 2018 年 3 月 15 日前完成。

为履行上述承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初步确定包括公司下属全部疫苗业务资产以及中生股份下属部分血液制品业务资产。

上述交易对方、交易方式、标的资产等情况仅是初步方案，尚未最终确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以来，公司与有关各方积极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事宜，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一) 公司及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了多次协商，协商内容包括交易对方、交易方式、标的资产范围等多项内容；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构成情况较为复杂，故相关事项尚未最终确定，亦未与交易各方签订重组框架或意向协议。

(二) 公司及有关各方尚未启动相关政府部门关于重组事项的前置审批相关工作。

(三) 公司已经展开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工作。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构成情况较为复杂，交易对方及资产范围等重大事项尚未最终确定，具体交易方案论证及各中介机构相关工作尚未最终完成，故无法按期复牌。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因此申请延期复牌。有关各方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预计本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 月 6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5日